

#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中青业〔2024〕4号

---

##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资产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资产管理行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资产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是指基金会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基金会带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 第二章 流动资产

**第三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一年内（含一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和待摊费用等。

**第四条** 基金会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货币资金的有价证券等。

## **第五条 现金管理**

（一）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如遇到特殊情况，超过规定限额应及时向分管领导通报，做好保卫工作。

（二）不得坐支现金，收到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账户，严格执行现金收支“两条线”。

（三）出纳应定期（每月、季、年末）、不定期的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财务机构负责人（或授权的会计）应对现金盘点进行监盘和不定期的抽盘，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如发现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作出处理。

## **第六条 银行存款管理**

（一）基金会开立基本账户用于银行收付业务。如根据业务需要，确需增开银行账户，需由综合处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开立。

（二）基金会应遵照国家相关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得出租、出借账户。

（三）出纳定期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会计需对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对未达账项应及时处理，办理银行对账。

（四）网上银行的银行存款业务设操作员、一级复核员、二级审核员。50 万元以下支出由一级复核员审核，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支出由一级审核员和二级审核员审核。

**第七条** 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

用或予以资本化。

**第八条**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货币资金。其种类有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和保函押金等。

**第九条**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理财、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价，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六条确定入账价值。

年度终了基金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遵循《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修订）》。

## **第十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一）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所管理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账户进行清理核对。

（三）年度终了会计人员按年度末应收款项余额进行账龄分析，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坏账损失并记入当期费用。

（四）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应提供书面报告，报

有关领导批准或理事会后，再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但继续保留追索权。

### **第十一条 存货管理**

（一）存货指基金会外购和接受捐赠形成的物资、商品、材料等。

（二）存货按照用途实行分类管理，并严格验收、进出库、保管、盘点等管理流程。

（三）捐赠物资严格按捐赠人的意愿划拨、使用；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四）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捐赠物资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六条确定入账价值。

（五）年度终了基金会对存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二条** 待摊费用核算基金会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如果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基金会受益，应当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 **第三章 长期投资**

**第十三条**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第十四条**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基金会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三)基金会按照《关于团中央直属单位向所办二、三级公司派出产权代表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对下属单位派出产权代表。

**第十五条** 长期债权投资是指基金会购入的在1年内(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理财和其他债权投资。

(一)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债券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第十六条** 处置长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十七条** 年度终了基金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遵循《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修订)》。

##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是指用于基金会业务活动,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1000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办公设备或其他设施;单

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价值虽已超过规定标准，但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用途分类管理、计提折旧，建立采购、领用、保管、盘点、维修、处置等管理流程。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由综合处财务统一建账、核算，综合处行政进行采购、登记和管理，资产使用部门验收、保管。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电子设备为 3 年。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选用年限平均法，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 5%，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反映。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

部转移等都应当办理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购置后，由综合处行政人员统一验收，属于技术专用设备的还应会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验收时应当根据合同协议、供应商发货单、发票、固定资产购置审批文件等对所购固定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

**第二十六条** 使用部门填写《资产领用表》，按程序审批同意后，办理领用。新增固定资产未办理固定资产领用手续，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支出交接手续，在各部门之间调剂使用的，应当填写新的《资产领用表》。

**第二十八条** 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一年对基金会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由使用部门说明情况，经程序批准后处理。对非正常损失的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资产应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三十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办公用品、用具、生活用

品、器具、材料等资产，属于低值易耗品，在购置时进行审批，领用时进行登记。

## **第五章 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收入或者费用。

**第三十五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基金会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 **第六章 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的资产管理坚持统筹决策、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原则，建立资产管理责任体系和追踪问责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和制衡机制，有效防控风险，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第三十七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管理程序上合法合规，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导致资产损失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不承担责任。

违法违规决策的致使基金会资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